

##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施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。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要求，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在本公司现场召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暨选举员工持股计划（第二期）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，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代表共计 51 人，会议由董事会秘书俞志明先生召集并主持。经现场表决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管理委员会作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，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，对全体持有人负责；选举徐惠仪、雷光明、吴庆颖、陈文斌、王杰为公司第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。

二、公司已开立完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账户和证券资金托管账户，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，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买本公司股票 1.64 万股，成交金额为 39.44 万元，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24.05 元/股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日